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地點：Google Meet：<https://meet.google.com/juh-jmsx-sgr>

主席：王主任智弘

紀錄：林麗華

出席人員：劉世雄特聘教授(請假)、張誌原教授、洪義盛教授、蘇泰源教授、鄭曜忠副教授、阮家慶助理教授兼組長、洪雅惠組長、鹿秀芬專員、鄭志德行政組員、白婉婷行政組員、張巧姿行政組員、洪美花行政組員、謝佳倩行政組員、吳湘榆行政組員、林淑慧組長、施玫君行政組員、巫孟橙專案助理、林麗華秘書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案由：檢陳本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紀錄乙份，報請公鑒。

說明：依本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本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一覽表。

決定：備查。

## 參、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案由：關於本中心 113 年業務及設備費支用用途及各組分配預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 113 年度業務費為新臺幣 84 萬 6,000 元、專案簽准學生團體保險 1 萬 8,000 元、設備費為 90 萬元整：
  - (一)設備費 10 萬元已提撥圖資處；
  - (二)各組預估使用經費如附件。
- 二、另有關研發處撥付本中心之「行政管理費回饋款」，係源於本中心師長執行相關計畫，故該筆經費擬交付執行計畫之師長運用。
- 三、為便於後續歸納各組採購統計，建議請購時依經手同仁組別於摘要第一字標註請購組別。【註：(主任室)、(課程組)、(實習組)、(行政組)、(專案辦公室)。】

附件：本中心 113 年度各組經費支出預估表。(現場投影)

決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二)

案由：本中心 112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人事室 113 年 3 月 26 日書函辦理。

擬辦：討論通過後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辦理。

附件：本中心教師年資加薪清冊。(現場投影)

決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三)

案由：實習輔導組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要點」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本校公費生輔導要點。

二、配合增訂「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之規定。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附件：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要點(修正後規定)。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要點(現行規定)。

決議：

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文字修正如下：第六點公費生應達到以下基本要求：(一)...。(二)「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二學分。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 討論事項(四)

案由：課程與認證組提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生教師生涯相關證照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 113 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子計畫 2：優化師資生招募機制及成效輔導，為增進本校師資生語言及專業實務知識與技能，提升就業能力及準備，培養具有專業技術能力，訂定本辦法。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生教師生涯相關證照獎勵辦法(草案)說明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生教師生涯相關證照獎勵辦法(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五)

案由：有關「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規劃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期程，本校應於113年9月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教育部於114年3月公告審查機制審結果，本校於117年3月底前提出「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教育部於117年9月公告審查認定評鑑結果。
- 二、有關本校中等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重點分述如下：
  - (一)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擬訂評鑑流程：評鑑資料期間為113學年度下學期起至115學年度下學期止(114年2月起至116年7月底)，共計五學期；經費支應之年度為114年度、115年度及116年度。

表 3-1 師資培育評鑑自我評鑑執行期間規劃

評鑑階段	前置作業階段			評鑑階段			各受評單位評鑑檢討及後續追蹤階段		
	113上	113下	114上	114下	115上	115下	116上	116下	117上
該學期起迄日	113.8.1 ~114.1.31	114.2.1 ~114.7.31	114.8.1 ~115.1.31	115.2.1 ~115.7.31	115.8.1 ~116.1.31	116.2.1 ~116.7.31	116.8.1 ~117.1.31	117.2.1 ~117.7.31	117.8.1 ~118.1.31
蒐集資料期間		V	V	V	V	V			
蒐集經費會計年度		114	114	115	115	116			
評鑑類型						116年6月 內部評鑑 (書面審查)	116年12月 實地訪評		
高教評鑑中心審查	113年9月 機制審查	114年3月 公告審查結果						117年3月 結果審查	117年9月 公告審查結果
主辦事項	●修訂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自訂評鑑計畫書經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及自我	●自我評鑑研習 ●蒐集評鑑資料	●自我評鑑研習(視情況召開) ●蒐集評鑑資料	●自我評鑑研習(視情況召開) ●蒐集評鑑資料	●自我評鑑研習(視情況召開) ●蒐集評鑑資料	●自我評鑑研習(視情況召開) ●蒐集評鑑資料 ●遴聘內部評鑑委員	●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委員會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遴聘自我評鑑委員	●師培評鑑結果、是否申復及評鑑改善計畫送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委員會及自我評鑑	●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提自我改善計畫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依據自我

評鑑階段	前置作業階段		評鑑階段		各受評單位評鑑檢討及後續追蹤階段			
	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 ●師培評鑑計畫送交高教評鑑中心進行機制定				●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並送交本校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委員會通過寄送內部委員審閱 ●116年6月辦理內部評鑑 ●撰寫及修正評鑑概況說明書	●完成評鑑概況說明書，並送交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委員會通過後，寄送自我評鑑委員審閱 ●116年12月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自我評鑑委員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指導委員會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送交高教評鑑中心進行結果審定 ●教育部認定評鑑結果後公布師培評鑑結果	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於118年12月前進行「追蹤評鑑」、「再評鑑」

(二)評鑑指標：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均採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訂定分年評鑑之評鑑項目、項目標準及標準內涵，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附錄2。

(三)實地訪評行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備註
09:00 -09:30 (30分鐘)	評鑑委員到校		
09:30 -09:50 (20分鐘)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召集人	
09:50 -10:10 (20分鐘)	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簡報	師培學系/師培中心主任	1. 介紹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 2. 全部受評師資類科共同進行師資培育業務報告
10:10~10:20 (10分鐘)	休息		
10:20 -10:40 (20分鐘)	中等師資類科業務簡報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召集人	1. 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師資培育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10:40 -12:00 (80分鐘)	資料檢閱與交流	評鑑委員	
12:00 -13:10 (70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間		
13:10 -13:40 (30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相關業務負責人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引導參觀受評師資類科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教師研究室等)
13:40 -14:20 (40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評鑑委員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師培中心主任、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專任教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實習及學校輔導教師(2人)。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5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20 -14:50 (30 分鐘)	在校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1. 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行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5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50 -15:00 (10 分鐘)	休息時間		
15:00 -15:20 (20 分鐘)	實習學生晤 (座)談	評鑑委員	1.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15:20 -16:10 (50 分鐘)	評鑑委員討論 會議	中等學校師 資類科評鑑 召集人	
16:10 -16:40 (30 分鐘)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	
16:40 -17:00 (20 分鐘)	評鑑委員討論 會議	中等學校師 資類科評鑑 召集人	
17:00	評鑑委員離校		

#### (四) 評鑑結果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依六大評鑑項目分項認定，整體結果認可標準依據教育部分年評鑑指標制定情形，經本校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討論並提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三種結果，其分項認定標準、評鑑檢核指標、師資培育結果認定標準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表 3-4~表 3-6。

表3-4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師資類科分項認定標準

目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一	至少 4 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	非屬通過或未通過之其他結果	有 2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通過僅有 1 項，但其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二	至少 9 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	非屬通過或未通過之其他結果	有 5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通過僅有 2 至 4 項，但其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三	至少 6 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	非屬通過或未通過之其他結果	有 3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通過僅有 2 項，但其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四	至少 8 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	非屬通過或未通過之其他結果	有 4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通過僅有 2 至 3 項，但其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五	至少 5 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	非屬通過或未通過之其他結果	有 2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通過僅有 1 項，但其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六	至少 5 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	非屬通過或未通過之其他結果	有 2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通過僅有 1 項，但其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表3-5 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

指標	內涵
1.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2.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及教育實習輔導培訓	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2. 每學年針對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辦理實習學生相關輔導培訓活動至少一場。
3.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4. 師資數量	1. 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5. 行政支援人力	1. 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6.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 受評師資培育類科符合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
7.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 50%。 2.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 1. 達到一項即通過。 2. 培育技職類科師資之年度計算基準為取得教師證後之第二年至第四年。
8.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 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如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2. 依地方政府或中小學（幼兒園）需求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表5-6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標準

評鑑結果	評鑑結果評定方式
通過	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檢核指標六項以上「通過」。
有條件通過	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僅有一項「未通過」。 2. 檢核指標四項以上「符合」。
未通過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本校師資培育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本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附件：本校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六)

案由：行政與地方教育輔導組提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 113-116 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子計畫 3：強化教師有效教學獎勵機制，為鼓勵教師踴躍提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從事師資培育教學實踐研究，提升教學品質，訂定本要點。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附件：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草案說明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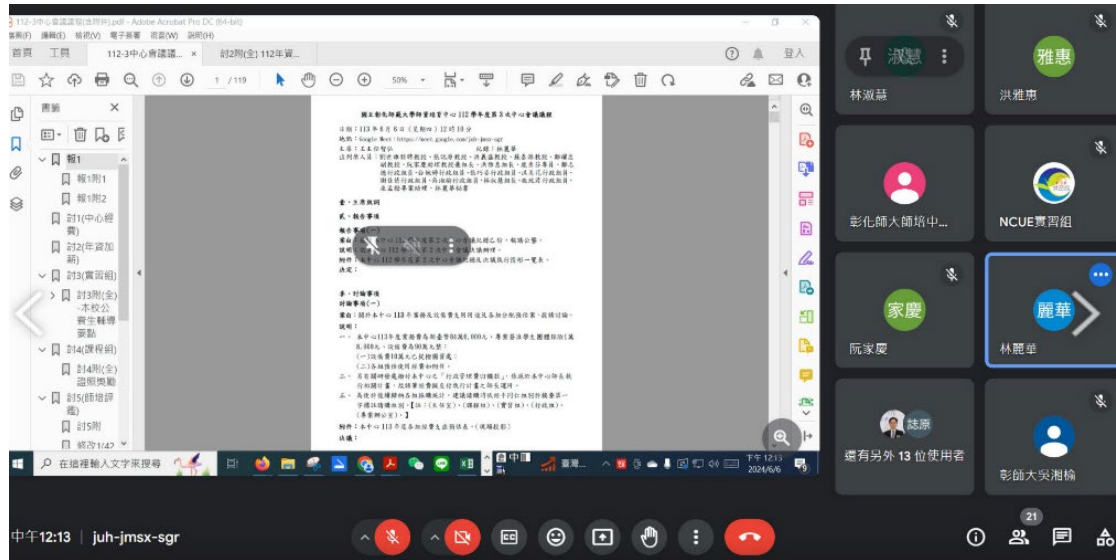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5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中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一覽表

項目	內容	執行情形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第 1 次會議 討論事項 (四)	<p>案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修正後通過，修正文字如下：</p> <p>(一)第三條第五項(二)擔任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主持人。</p> <p>(二)第三條第五項(三)擔任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p> <p>(三)第三條第五項(四)指導學生或參與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計畫、營隊，有具體優良事蹟者。</p> <p>(四)第三條第五項(五)擔任實習指導教師。</p> <p>(五)第三條第五項(六)參與臨床教學教師。</p> <p>二、餘照案通過。</p>	<p>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及 112 年 3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p>	解除列管
第 2 次會議 討論事項 (一)	<p>案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刪除第十三條條文後通過。</p>	<p>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12 年 12 月 13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告施行。</p>	解除列管





2024.6.6 下午 12:51 >

新增成員

- 秀分 鹿秀芬
- 彰化師大 師培中心洪美花
- 彰化師大師培中心 王智弘
- 彰師大師培中心課程組
- 彰師師培中心張小姐
- 鄭曜忠
- 泰源 蘇泰源
- NCUE實習組
- Ting TI

登入

彭師大吳湘榆

麗華 林麗華

彰化師大師培中心 王智弘

泰源

還有另外 17 位使用者

淑慧 林淑慧

雅惠 洪雅惠

彰化師大師培中心 王智弘

泰源 蘇泰源

家慶 阮家慶

麗華 林麗華

麗華 林麗華 (簡報)

NCUE實習組

鄭曜忠

張誌原

施致君

鹿秀芬

雅惠 洪雅惠

家慶 阮家慶

還有另外 6 位使用者

彭師大吳湘榆

中午12:17 | juh-jmsx-sgr